

南澳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

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要點	現行要點	說明
第三條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鄉長兼任，綜理事務，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一人，由秘書兼任，襄助主任處理事務；執行秘書一人， 民政課長 兼任，執行本辦公室事務。	第三條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鄉長兼任，綜理事務，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一人，由秘書兼任，襄助主任處理事務；執行秘書一人， 行政課長 兼任，執行本辦公室事務。	本所 108 年起進行組織改組，行政課防災業務由民政課承接，爰修正本點。
第四條 本辦公室設減災規劃組、整備應變組及調查復原組等三組。 … 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一，任務分工表如附件二。	第四條 本辦公室設減災規劃組、整備應變組及調查復原組等三組。 … 表格(刪除)	第四條原任務分工表格刪除，改以附件條列方式呈現，並新增組織架構圖(如附件一、附件二)，爰修正本點。